

证券代码：603926

证券简称：铁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铁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回购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385,920	385,920	2025年8月4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铁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并于2025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铁流股份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和《铁流股份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示期已满45天，公示期间未接到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规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为5,570,000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为30%，但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到触发值但未达到目标值，解禁系数为80%，因此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为24%。除下列三名激励对象外，其余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合计解禁1,303,200股，剩余325,800股公司予以回购注销。在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方面，2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评价标准为D，解禁系数为0，总计

36,000 股公司予以回购注销；1 名激励对象评价标准为C，解禁系数为 60%，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禁 2,880 股，剩余 3,120 股公司予以回购注销。

2、根据《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规定，激励对象退休的，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上一考核年度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在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时可以解除限售，其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鉴于 1 名激励对象已经退休，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部分解除限售，部分回购注销；后两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 21,000 股公司予以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全体激励对象，总计 132 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385,92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3,878,000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账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5 年 8 月 4 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263,920	-385,920	3,878,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30,838,611	0	230,838,611
股份合计	235,102,531	-385,920	234,716,611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除尚需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及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外，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程序、原因和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铁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特此公告。

铁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 报备文件

- 1、回购注销实施申请
- 2、经公司董事会盖章的说明及承诺书